

## 粤开证券

### 关于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重大仲裁事项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其他	其他（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重大仲裁事项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仲裁事项以达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披露标准而未按时披露情形：

（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立案（案号：（2024）沪0117执3271号）执行申请人池逸凡、苗富禄等28名公司离职员工申请执行公司仲裁，执行标的：2,106,484元。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綦联声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案（案号：(2024)沪 0117 执 3335 号）执行申请人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标的：5,737,502 元。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綦联声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2、仲裁及合同等债务违约累计被执行金额达到 13,756,171.35 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已立案案件中累计发生劳动仲裁、合同纠纷、借款、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 14 起，执行标的累计 13,756,171.35 元。

## 3、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有 11 起案件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 号；  
2024 年 2 月 4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1362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1456 号；  
2024 年 2 月 23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1649 号；  
2024 年 2 月 26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1685 号；  
2024 年 3 月 6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1959 号；  
2024 年 4 月 11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061 号；  
2024 年 4 月 12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079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271 号；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335 号；  
2024 年 5 月 5 日立案 (2024) 沪 0117 执 3534 号。

## 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累计发布 6 个仲裁限制消费令（(2024)沪 0117 执 1362 号；(2024)沪 0117 执 1456 号；(2024)沪 0117 执 1649 号；(2024)沪 0117 执 1685 号；(2024)沪 0117 执 1959 号；(2024)沪 0117 执 3271 号），3 个合同纠纷限制消费令（(2024)沪 0117 执 3 号；(2024)沪 0117 执 3335 号；

(2024)沪0117执3534号), 2个借款、民间借贷纠纷限制消费令((2024)沪0117执3061号;(2024)沪0117执3079号), 共11个限制消费令,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綦联声先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因存在重大诉讼及重大债务违约, 如不能改善目前所面临的经营状况, 可能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綦联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限制高消费, 如未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 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沪0117民初27575号;
- (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11个;
- (三) 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截图。

粤开证券

2024年5月10日